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简称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
无

一、本次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2021 年 5 月 25 日

（二）本次会议召开的地点：中国广东深圳市宝安区海秀路 2028 号农商银行大厦负一楼报告厅

（三）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经过参会预登记的在册股东或股东代表。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李光安董事长主持了本次会议。

（五）本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本公司在任董事 14 人，出席 12 人；
2. 本公司在任监事 8 人，出席 8 人；
3.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部分候选董事、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大会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 大会以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数的 99.98% 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2. 大会以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数的 99.98% 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3. 大会以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数的 99.98% 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4. 大会以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数的 96.24% 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大会以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数的 99.98% 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改〈深圳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6. 大会以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数的99.98%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改〈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大会以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数的99.98%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改〈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提名选任办法〉的议案》；

8. 大会以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数的99.98%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改〈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 大会以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数的99.98%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改〈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提名选任办法〉的议案》；

10. 大会以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数的97.64%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张炜清（候选独立董事）》；

11. 大会以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数的97.64%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张建军（候选独立董事）》；

12. 大会以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数的97.64%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卢馨（候选独立董事）》；

13. 大会以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数的97.64%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

议案-潘越（候选独立董事）》；

14. 大会以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数的97.64%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郭伟祺（候选独立董事）》；

15. 大会以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数的97.64%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余鹏（候选股东董事）》；

16. 大会以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数的97.64%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潘灿森（候选股东董事）》；

17. 大会以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数的97.64%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杨军（候选股东董事）》；

18. 大会以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数的97.64%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李曙成（候选股东董事）》；

19. 大会以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数的97.64%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郑思祯（候选股东董事）》；

20. 大会以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数的97.64%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李光安（候选执行董事）》；

21. 大会以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数的97.64%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

议案-袁捷（候选执行董事）》；

22. 大会以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数的97.64%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何本奎（候选执行董事）》；

23. 大会以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数的97.64%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张和平（候选外部监事）》；

24. 大会以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数的97.64%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欧民辉（候选外部监事）》；

25. 大会以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数的97.64%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朱厚佳（候选外部监事）》；

26. 大会以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数的97.64%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郑斌胜（候选股东监事）》；

27. 大会以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数的97.64%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陈允权（候选股东监事）》；

28. 大会以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数的97.64%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叶伟明（候选股东监事）》；

29. 大会以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数的97.18%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深圳市怀德房

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授信的议案》。

(二) 本次会议听取以下报告：

1.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的报告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等负责本次会议的现场监票、计票。

2. 上述议案中，第 5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均获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3. 在对《关于向关联方深圳市怀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授信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代表潘灿森董事进行了回避，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宋幸幸、杨庆庆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委派宋幸幸律师和杨庆庆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公司本

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治理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 (二)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 日